

臺南市廟會遶境活動燃放一般爆竹煙火報請備查表

(燃放專業爆竹煙火請另填申請書，不適用本表)

申請人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聯絡地址	聯絡電話
燃放人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聯絡地址	聯絡電話

一、活動名稱：

二、燃放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

三、燃放地點：

四、現場燃放一般爆竹煙火種類及數量 (表格不敷使用時，請於背面填寫)

爆竹名稱	製造商或來源	單位	數量	備考

*除供本案燃放使用，請勿超量儲存爆竹煙火，違者依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」規定最高可處新臺幣 150 萬元罰鍰。

五、燃放注意事項

提供一般爆竹煙火安全標示資料，並應依產品使用說明及限制進行燃放 (應個別燃放，不得串接或堆疊燃放)

六、安全注意事項

- 1、請主辦單位於燃放區域備有滅火設備(如滅火器或水桶)，佈置工作人員和警戒人員，燃放現場進行警戒管制，工作人員進行燃放時身著適當防護裝備，並規劃意外災害處理措施。
- 2、為維護公共安全，民俗慶典或廟會活動，建請利用電子音效方式取代燃放爆竹煙火。如須燃放一般爆竹煙火，請選購有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產品，並依產品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燃放。違者將依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」第 29 條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3、若燃放專業爆竹煙火，應依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」第十六條規定，於燃放五日前檢具相關文件資料，向本局申請許可。違者將依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」第 29 條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其他違規情形將另案裁處罰鍰。
- 4、儲存達管制量之一般爆竹煙火(管制量如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所定)，應符合「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，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，違反者將分別處以罰鍰。如無法符合規定，即不得儲存爆竹煙火逾管制量。
- 5、依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」第 15 條規定，石油煉製工廠、加油站、加氣站、漁船加油站、儲油設備之油槽區、彈藥庫、火藥庫、可燃性氣體儲槽、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、儲存及處理場所、爆竹煙火製造、儲存及販賣場所等場所及其基地內，不得燃放爆竹煙火。違者將依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」第 28 條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另「臺南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」第 4 條規定，國有林班地、森林遊樂區、醫療機構區等基地內不得燃放爆竹煙火。並公告升空類、飛行類之一般爆竹煙火禁止於高(臺)鐵車站及其軌道周邊三公尺範圍內，及古蹟周邊十公尺範圍內燃放。違者將依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」第 29 條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活動路線勿行經前述地點燃放爆竹煙火，以免觸法。
- 6、請主辦單位宣導參與活動之民眾避免燃放一般爆竹煙火；若仍須燃放爆竹煙火，應與民眾及建築物保持適當之安全距離，並注意風向、風速變化及其他可能造成危害之因素，必要時應立即停止燃放。
- 7、如涉及違反其他主管機關規定者(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、噪音管制法等)，將移請權責機關處理。
- 8、若因燃放爆竹煙火致生火災意外，將依違反刑法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。

已明瞭上揭法令規定，如經本局查獲違反爆竹煙火規定事項，願接受處罰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消防局

申請人：_____ (簽章) 年 月 日